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43號

上訴人 羅茜庭

被上訴人 游定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並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負擔廢棄。

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陸萬參仟貳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68萬元，並以其所經營之○○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為發票人，開立票面金額68萬元之支票1紙(付款人：○○○農會、發票日：112年3月21日、支票號碼：000000000，下稱A支票)；復於112年1月11日向伊借款33萬元，亦開立以○○公司為發票人之票面金額33萬元支票1紙(付款人：○○○農會、發票日為：112年2月10日、支票號碼：000000000，下稱B支票)。被上訴人共向伊借款101萬元(下稱系爭借款)，然B支票卻於112年2月10日退票。被上訴人所為如附表所示匯款，僅係給付系爭借款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並非清償本金，故系爭借款迄今分文未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民

01 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伊6  
02 萬3,200元，及自112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3 之利息(未繫屬本院部分，不贅)。

04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有向上訴人借款101萬元，但無違約金及遲  
05 延利息之約定。伊已陸續於112年2月10日至同年5月18日，以  
06 匯款至上訴人○○○○銀行帳號0000000000XXXX號(下稱上訴  
07 人○○銀行帳戶)之方式(詳如附表所示)，共還款7萬3,100元  
08 本金等語為辯。並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09 三、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94萬6,800元本息，並駁回上  
10 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原審判決其敗訴部分不服，對被上訴  
11 人提起上訴，上訴聲明：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部分廢  
12 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6萬3,200元，及  
13 自112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被上訴人經本院合  
14 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答辯。至原審判決上訴人其餘敗訴  
15 部分(即○○公司部分)，及被上訴人敗訴部分，未據兩造聲明  
16 不服，該部分已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

#### 17 四、本院之判斷

18 (一)上訴人於112年6月7日持A、B支票及被上訴人所簽具之借據2  
19 紙，向原法院聲請對被上訴人核發支付命令，請求被上訴人給  
20 付101萬元，及自該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1 5%計算之利息，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000年0月0日准予核發  
22 000年度○○字第0000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並  
23 於112年9月12日送達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於112年10月2日提出  
24 異議，有系爭支付命令、送達回證及被上訴人民事異議狀收文  
25 章戳可參(原法院000年度○○字第0000號卷《下稱○○卷》第  
26 25、31頁，原審卷第11頁)，依民訴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以  
27 系爭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合先敘明。

28 (二)上訴人主張：系爭借款的借據寫「不計利息」，是指A、B支票  
29 如期兌現，因被上訴人說要給付違約金及遲延利息，我才同意  
30 更改票期。A支票本來票期是「112年1月21日」，後來改「112  
31 年2月21日」，之後又改「112年3月21日」，所以收了2次如附

01 表編號2、5所示違約金及遲延利息。B支票票期原本為「112年  
02 元月10日」，後來改為「112年2月10日」，被上訴人有給付4  
03 次如附表編號3、4、6、7所示違約金及遲延利息，其中，編號  
04 7所示9,900元，我後來有還被上訴人等語。被上訴人則抗辯：  
05 附表所示匯款，均是清償系爭借款本金，兩造未約定違約金及  
06 遲延利息等語。依兩造攻防，本件爭點為被上訴人所為如附表  
07 所示匯款，是否係清償系爭借款本金？

08 (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  
09 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訴法第27  
10 7條本文定有明文。而證明應證事實之證據資料，並不以可直  
11 接單獨證明之直接證據為限。凡先綜合其他情狀，證明某事  
12 實，再由某事實為推理的證明應證事實，該證明某事實之間接  
13 證據，自包括在內(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499號民事判決  
14 意旨參照)。

15 (四)經查：

16 1.觀之A支票發票日「112年3月21日」，其中「3」有從「1」改  
17 成「2」、「2」再改為「3」之修改痕跡可尋，B支票原本發票  
18 日「112年元月10日」，其中「元」則確有改為「2」之事實，  
19 有上開支票影本可參(○○卷第0頁)。另兩造於112年3月16日L  
20 INE通訊紀錄亦有如下對話(原審卷第106頁)：

21 上訴人：報告帥哥老闆，另還有33萬和68萬的票，68的票是改  
22 3月21日，那張68的要存嗎？

23 被上訴人：不要，我展延。

24 依上，足認上訴人主張A、B支票有更改票期之事實，應屬可  
25 信。

26 2.附表所示匯款，係自被上訴人所有○○銀行帳號0000000000XXX  
27 X號，匯至上訴人○○銀行帳戶，為兩造所是認(原審卷第120  
28 至121頁)。而上訴人○○銀行帳戶存摺明細(原審卷第127  
29 頁)，上開匯款有如附表「上訴人○○銀行帳戶存摺交易摘  
30 要」欄所載「CD轉收2月5到3月」等交易摘要，應係被上訴人  
31 於匯款時欲通知上訴人匯款原因所為註記，堪可認定。

01 3.上訴人與被上訴人LINE通訊中稱：「報告帥哥老闆：前幾個月  
02 借您的錢是我貸款來的75萬元，您那張68萬的要不要順便處  
03 理？改75萬？」(原審卷第104頁)，足知上訴人非以自有資金  
04 出借被上訴人。

05 4.基上，A、B支票發票日之展延，可推知被上訴人確有逾期無法  
06 清償之事實，而附表所示匯款，被上訴人自行註記之交易摘  
07 要，依一般語義，應係利息給付之紀錄，難認有清償本金之文  
08 意。參以，依兩造LINE通訊紀錄(原審卷第102至108頁)，皆與  
09 系爭借款有關，彼此應僅有借貸金錢之往來，既無深交情誼，  
10 上訴人復以非自有資金出借，衡情當無一再無條件任由被上訴  
11 人展期支票、延後清償期限之理。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原  
12 本約定期限屆至仍無法清償，表示願意給付違約金及遲延利  
13 息，我才同意展延票期，附表所示匯款係給付系爭借款的違約  
14 金及遲延利息，並非清償本金等語，應屬可信，則被上訴人迄  
15 未清償系爭借款，堪予認定。從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16 清償系爭借款101萬元(680,000+330,000)，洵屬有據。

17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8 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  
19 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20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  
21 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系爭借款約定以A、B支票  
22 發票日為清償期限，系爭支付命令於112年9月12日送達被上訴  
23 人(○○卷第31頁)，上訴人請求自系爭支付命令送達被上訴人  
24 翌(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未逾其得請  
25 求之範圍，應予准許。

26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  
27 1萬元，及自112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8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判決上訴  
29 人敗訴(敗訴金額6萬3,200元)，容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  
30 決此部分不當，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予以廢  
31 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  
法官 鍾志雄  
法官 廖曉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廖子絮

附表：

| 編號 | 匯款日期                 | 上訴人○○銀行帳戶存摺交易摘要 | 匯款金額   |
|----|----------------------|-----------------|--------|
| 1  | 112.2.10             | CD轉收2月5到3月      | 3,000  |
| 2  | 112.2.16<br>17:16:42 | CD轉收66萬2月1      | 19,800 |
|    | 112.2.16<br>17:24:49 | CD轉收補68萬2月      | 600    |
| 3  | 112.2.18             | CD轉收33萬2月1      | 4,950  |
| 4  | 112.3.3              | CD轉收33萬2月2      | 4,750  |
| 5  | 112.3.21             | CD轉收66萬3月1      | 20,200 |
| 6  | 112.4.19             | CD轉收33萬4月1      | 9,900  |
| 7  | 112.5.18             | CD轉收5月12日利      | 9,900  |
|    | 總計                   |                 | 73,100 |

註1：貨幣單位：新臺幣。

註2：「金額」欄所示金額不含跨行手續費。